

福州市晋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榕晋联合监管办〔2022〕2号

晋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有关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部署要求，不断推进全市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制度化，我办在综合汇总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和工作需求基础上，制定了《2022年晋安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以下简称《计划》），请你们按照如下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抽查组织实施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转变监管方式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针对2021年审计部门对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到位。对《计划》中明确的任务，牵头部门要主动发起联合检查，各相关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共同抓好联合抽查计划落实，减少涉企多头多层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本地区重点领域突发的风险状况，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本部门行业主管领域，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发起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同时将抽查计划向社会公示，并向联席会议办报备。需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也可采用部门联合抽查的形式进行。

二、明确工作要求，提高抽查工作成效

各单位要结合省委、市委“三提三效”行动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齐心协力推动我区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使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检查实施更加规范，联合抽查更加常态。一是加强工作平台运用，提高工作效率。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为依托，在已有抽查平台的基础上，升级建设统一的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并与“互联网+监管”系统

全面对接，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部门联合抽查等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开通技术端口供各地各部门进行对接，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满足部门联合抽查需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使用省级平台，加强数据对接，进一步提高联合抽查工作效率。二开展分级分类抽查，提升工作效能。各成员单位要不断完善本监管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开展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不同，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实行精准靶向监管，推动监管方式向差异化、精准化转变，不断提升抽查效能。三是强化结果公示运用，提增工作效益。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树立“公示即监管”的理念，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人员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福州市信息归集工作有关规定，及时录入检查结果，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福州）向社会公示。对通过自有系统开展抽查的，要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公示系统归集，实现信息共享。要进一步拓展检查结果运用，将检查结果“反哺”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将检查结果作为企业风险状况评价重要依据。

三、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条件保障

联席会议办公室进一步发挥牵头组织作用，加强与各成员单位沟通联系，定期通报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各任务牵

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统筹执法力量，整合监管资源，一并抓好联合抽查任务和本部门抽查任务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执法力量建设，鼓励人员积极考取执法资格证，不断充实检查人员名录库。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区政府领导下，将今年联合抽查工作情况作为年底政务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要分别于2022年7月1日前将上半年所开展的单部门抽查工作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市场监管局），于12月20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

附件：《2022年晋安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表》

晋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安区“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2022年晋安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或牵头单位	组织抽查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2022年第一批地方金融组织跨部门联合抽查	区金融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区	福建中煌典当有限公司、福建金富德典当有限公司、福建日昇典当有限公司、福建伯加典当有限公司、中联储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7%	区金融办典当行检查事项： 1. 经营许可情况；2. 健全公司制度情况；3. 资金来源情况；4. 资金使用情况；5. 当票管理情况；6. 典当业务合规经营情况；7. 遵守营销行业规范情况。 区金融办融资担保检查事项： 1. 经营许可情况；2. 健全公司制度情况；3. 资金来源情况；4. 资金使用情况；5. 融资担保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2. 检查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4月20日到6月30日	区金融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变更、延续事项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 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 执行自检、标签、检疫、包装和广告等制度情况；5. 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6.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全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5%	1. 林木种苗质量情况; 2.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自检等制度执行情况; 3. 林木种子来源情况; 4. 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和播种品质提出的要求极其执行情况; 5. 种子、苗木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情况	全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安区	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企业	5%	1.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野生动物保护类许可决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依法获批的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数量、场所、范围、方式、有效期等 从事野生动物捕捉、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进出口、放生等相关活动情况; 3. 相关谱系档案、活体标记、专用标识、库存储备与核销、档案登记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违法、违规或者被处罚记录情况; 遵守、国家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等	全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	区民政局	全区	晋安区各养老机构	100%	民政局： 1. 安全标志使用情况的检查；2. 养老护理员培训实施情况的检查；3. 昼夜巡查、交接班制度实施情况和监控内容保密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 1. 养老机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情况；2. 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是否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3. 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年报公示信息真实性；4. 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公示企业有关信息，以及即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5. 对养老机构在用的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城乡建设部门： 对年度实施的养老机构建设工程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程序的检查。 房管部门： 1. 房屋结构安全情况检查。 卫健部门： 1. 是否取得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资质或医养结合相关医疗机构资质；2. 医务人员资质；3. 依法执业情况；4. 医疗废物管理情况；5.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等。 消防救援部门： 1.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2. 消防设施器材情况；3. 建筑防火和	6月15日-12月31日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乡建设部门、区消防救援部门、区房管部门、区卫健部门
---	-------------	------	----	----------	------	--	--------------	---